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11號

原告 匯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訴訟代理人 林暄博

被告 施程峻

施程展

施登原

施錦城

一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雖已繳納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4,850元。惟，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得依職權調查證據；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至3項及第77條之11分別定有明文。而分割共有物涉訟，包括分別共有物及公同共有物分割訴訟均適用。次按代位權僅為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，非構成訴訟標的之事項，計算訴訟標的價額，應就債務人與第三債務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定之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56號民事裁定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

(一)原告係以被告即債務人施登原之債權人地位，代位施登原訴請分割被告等人公同共有如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（下稱系爭房地）。而經本院依職權查詢與系爭房地同社區之不動產於民國112年3月間之實價登錄交易價格為627萬元，每坪單價為13.9萬元，有內政部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頁資料在卷可稽。應可供作系爭房地於起訴時合理價格之參考。而系

爭房屋為81年4月建築完成，建築總面積為124.91平方公尺（換算為37.79坪），經以每坪13.9萬元計算，系爭房屋於起訴時之合理價額應為525.28萬元（計算式：13.9萬元×37.79坪=525.28萬元）。則依債務人施登原之應繼分比例1/4，計算施登原之應繼分價額為131.32萬元（計算式：525.28萬元×1/4=131.32萬元）。

(二)而原告據以起訴之債權本息（即雄院國112司執文字第89156號債權憑證）計至原告提起本件訴訟之前一日即113年10月7日止債權總額為514,597元（計算式如附表二所示）。足見若原告獲勝訴判決，其至少獲有債權實現利益514,597元，爰據此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14,59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620元，經扣除原告前已繳納之裁判費4,850元後，尚應補繳77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高雄簡易庭 法 官 游芯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書記官 林勁丞

附表一：

編號	種類	財產名稱	
1	土地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地號土地，總面積為1,205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0000分之158。	
2	房屋	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建物即門牌號碼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房屋，權利範圍為公同共有1分之1。	層次面積：84.53平方公尺 陽 台：13.98平方公尺 共有部分：26.4平方公尺
		共有部分：高雄市○○區○○段0000○號，總面積為1,692.48平方公尺，權利範圍為10000分之156。	總 面 積：124.91平方公尺

01
02

附表二：

編號	項 目	金額 (新臺幣)	計息起訖期間及適用利率 (民國)	計算方式 (元以下四捨五入)
1	請 求 金 額	435,024元		
2	利 息	79,573元	自112年5月16日起至113年10月7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091%計算之利息。	$435,024 \times 13.091\% \times (1 + 145/365) = 79,573$
	合 計	514,597元		